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1)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
(2)達成復牌條件；
及
(3)恢復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鐵錨99%股權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

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H股在創業板之買賣，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茲亦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該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

三年五月三十日之四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之兩份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有關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最後截止日期(定義見通函)；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黎明(統稱「買方」)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城及獨立第三方王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與賣方、鐵錨及特種氣瓶公司訂立豁除權益協議，作為買賣協議項下之部份交易)，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鐵錨之全部權益(不包括豁除權益)。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根據適用百分比比率，收購事項超過100%，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其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須受股東批准規限。由於聯城為賣方之一，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事項以及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豁除權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相關規定之規限。

誠如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臨時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除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除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

誠如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佈所載，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包括批准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補充協議、豁除權益協議及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免除豁除權益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豁除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鐵錨

99%股權之實際權益(其中鐵錨之90%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10%之權益由黎明直接持有，黎明則由本公司擁有90%之權益)。

達成復牌條件

H股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佈所述，聯交所建議行使其權利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撤銷H股之上市地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通告，給予六個月期限向聯交所提交可行性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H股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並於其後提交復牌建議之進一步修訂。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出函件以知會本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提交之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下列復牌條件：

- (1) 完成收購鐵錨；及
- (2)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經擴大集團於本公司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所有上述復牌條件已獲達成，達成上述各復牌條件之詳情載列如下：

- (1) 誠如本公佈上文「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及
- (2) 載有上述復牌條件第(2)項所述之文件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聯城持有131,870,000股內資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0.36%)及其一名聯繫人士聯城香港持有1,300,0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69%)。本公司其餘股份由公眾持有。聯城及其實益擁有人於復牌後24個月內並無意或計劃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及全體董事將於緊接復牌後繼續於董事會留任。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消防器材及壓力容器以及提供防火檢測服務。於復牌後24個月內，本公司、董事及聯城並無有關任何收購、出售公司或資產及／或開展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之主要業務之當前協議、安排、協商、計劃及／或意圖(不論協定與否)。

就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而言，倘於預測期間發生將會對溢利預測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申請恢復本公司H股買賣

H股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H股在創業板之買賣，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龔需林先生及沈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柴曉芳女士及王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楊春寶先生及張承纓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